

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省广股份”）拟与 Havas S. A. 合资设立省广汉威士广告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省广汉威士”）。

省广汉威士拟注册资本 3,000 万元，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出资 1,470 万元，拥有 49% 股权；Havas S. A. 拟出资 1,530 万元，拥有 51% 股权。

2、投资行为所必需的审批程序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主体介绍

1、名称：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,341,028,560 元

注册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之二

经营范围：设计、制作、发布、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，广告咨询；承办展览业务；服装设计，代办印刷，摄影服务，电子商务，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，影视策划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2、名称：Havas S. A.

注册地址：29/30 Quai de Dion Bouton 92800 Puteaux

注册资本：167,862,108 欧元

三、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省广汉威士广告有限公司

(暂定名，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。)

注册资本：30,000,000 元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（具体注册地址以最终工商登记信息为准）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文化传媒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;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;承办展览展示活动（具体以工商局最终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）

四、设立合资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Havas S. A. 作为一家在法国巴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，是全球六大广告集团之一，拥有庞大的国际知名品牌客户。通过本次设立合资公司，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的业务与盈利空间，借助 Havas S. A. 在国际服务网络上的优势及省广股份的整合营销传播能力，双方实现优势互补，将进一步健全服务体系，加速推进公司对整合营销传播的布局，促进公司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，为寻求国际拓展的中国品牌提供国内外整合的营销传播服务，从而凸显公司国际化整合营销传播核心竞争力优势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风险

公司设立合资公司事项可能存在市场变化风险、经营管理风险等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